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企〔2019〕10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173 号）和《关于提前预拨中央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建〔2018〕286 号），现将中央 2019 年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下达你县区（详见附表），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范围资金，请贫困县区根据中省相关政策要求，纳入年度整合方案统筹使用。

附件：

1、2019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表

2、2019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样表）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共印：22份

附件1:

2019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补助资金	备 注
略阳县	1648	
镇巴县	2314	
南郑区	2264	
洋县	3936	
西乡县	1873	
勉县	923	
城固县	1001	
宁强县	5335	
留坝县	260	
佛坪县	366	
全市合计	19920	

附件2:

2019年车购税(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车购税(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2019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147	年度资金总额:	155147			
	其中:财政拨款	155147	其中:财政拨款	1551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贫困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支持29个贫困县摘帽、1921个贫困村退出。			提高贫困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支持29个贫困县摘帽、1921个贫困村退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县退出标准涉及的交通指标	按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县退出标准涉及的交通指标	按期完成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提升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